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驗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 學校

樣品基質: 飲用水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 GNDW100923AP5

委託編號: GN99D0943

採樣日期: 99年09月27日 14時20分

收樣日期: 99年09月27日 17時40分

報告日期: 99年10月08日

聯絡單位: 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認可	樣品編號		二期1F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註
	測試值	原標名稱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註: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 GNA-04 黃蕙 GNI-03 黃蕙 GNO-04
 魏吉利 GNA-01 無機檢測類 王純真 GNI-07 有機檢測類 林瑛斌 GNO-01
 黃雪治 GNI-09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7.01.02環署毒字第0960100652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第1頁 (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5	簽署生效日期	98.11.16
------	---------	----	-----	--------	----------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03)5545022-7

傳真：(03)5545028

受驗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學校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GNDW100923AP5

委託編號：GN99D0943

採樣日期：99年09月27日14時25分

收樣日期：99年09月27日17時40分

報告日期：99年10月08日

聯絡單位：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D990927073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註
	檢驗項目	測試值 原樣名稱 單位				
水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註：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 GNA-04 魏吉利 GNA-01 王純美 GNI-07 黃雲治 GNI-09
 黃蕙 GNO-04 林孫斌 GNO-01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7.01.02環署毒字第0960100652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受賄不實罪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第1頁(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5	簽署生效日期	98.11.16
------	---------	----	-----	--------	----------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驗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學校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 GNDW100923AP5

委託編號: GN99D0943

採樣日期: 99年09月27日14時30分

收樣日期: 99年09月27日17時40分

報告日期: 99年10月08日

聯絡單位: 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註
	測試值 檢驗項目	原標名稱 單位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註:1.本報告共1頁。

2.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 GNA-04 魏吉利 GNA-01 王純美 GNI-07 黃雪治 GNI-09
 黃蕙 GNI-03 林孫斌 GNO-01

3.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7.01.02環署毒字第0960100652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第1頁(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5	簽署生效日期	98.11.16
------	---------	----	-----	--------	----------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03)5545022-7

傳真：(03)5545028

受驗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學校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GNDW100923AP5

委託編號：GN99D0943

採樣日期：99年09月27日14時38分

收樣日期：99年09月27日17時40分

報告日期：99年10月08日

聯絡單位：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D99D927075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 註
	檢驗項目	測試值 原樣名稱 單位	二期4F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B	

下空白

注：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黃 蕙 GNA-04
空氣採樣類 □ 魏吉利 GNA-01

□ 黃 蕙 GN1-03
無機檢測類 □ 王純美 GN1-07 有機檢測類
□ 黃雲治 GN1-09

□ 黃 蕙 GNO-04
□ 林孫斌 GNO-01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7.01.02環署毒字第0960100652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吳坤立



吳坤立



第1頁 (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5	簽署生效日期	98.11.16
------	---------	----	-----	--------	----------